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葉翠嵐

電話：25872828轉213

傳真：2599-4287

電子信箱：tlan@ccmp.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藥字第10100175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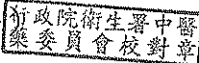
附件：見說明

主旨：有關香港衛生署呼籲民眾勿購買或服用「華順藥業有限公司」中成藥批發商所供應之中成藥乙事，經查國內未核准該項藥品進口，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勿販售未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輸入之藥品。

說明：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1年11月9日台港(商組)字第1010122300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副本：本會中藥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 **黃林煌** 請假
主任秘書高文惠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5樓15
03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1010122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22300表.doc、122300新聞.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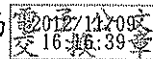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11月8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的中成藥一個批次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報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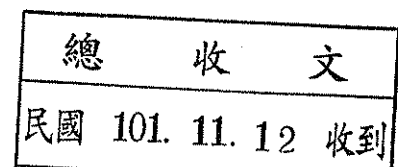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6年9月10日貿服字第09601521060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填報日期：101年11月9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華順】石斛夜光丸 及【華順】內障明眼丸	中國大陸	<p>2012年11月8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11月8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下簡稱華順）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下簡稱夜光丸）（註冊編號：HKP-03387）的中成藥一個批次（批次編號：8011 WP1）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p> <p>衛生署職員從恆常市場監測購得有關中成藥後，將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該中成藥樣本的含鉛量乃限量標準的約1.3倍，故此指令回收。</p> <p>衛生署發言人稱：「衛生署的初步調查發現，夜光丸在中國大陸製造，經華順入口，並只作外包裝後在香港銷售。」</p> <p>「調查亦顯示，夜光丸與另一款組方相同的中成藥，『【華順】內障明眼丸』（下簡稱明眼丸）（註冊編號：HKP-01836），均由同一間中國大陸中成藥製造商製造，同時間進口，並同樣由華順</p>	<p>衛生署發言人解釋，該兩款中成藥主要用於加強成人視力。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腦部及腎臟等受損。</p> <p>衛生署發言人補充稱：「調查仍在進行中，衛生署暫未接獲市民服用上述產品後的中相關不良反應報告。衛生署已將個案通報中國大陸藥監當局作跟進。」</p> <p>市民可致電華順設立的熱線852-25710775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回收行動。</p> <p>發言人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月。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衛生署亦會</p>		本組101年11月9日台北（商組）字第0122300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中醫藥委員會、貿易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

		<p>在香港進行外包裝。作為預防措施，衛生署亦指令華順回收明眼丸（批次編號：8011 NY1）。」</p>	<p>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p> <p>發言人忠告市民立即停止服用上述中成藥。如服用有關中成藥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友邦九龍大樓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p>		
--	--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1 則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回收受鉛污染的中成藥（附圖）

衛生署今日（十一月八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華順）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夜光丸）（註冊編號：HKP-03387）的中成藥一個批次（批次編號：8011 WP1）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

衛生署職員從恆常市場監測購得有關中成藥後，將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該中成藥樣本的含鉛量乃限量標準的約 1.3 倍，故此指令回收。

衛生署發言人說：「衛生署的初步調查發現，夜光丸在內地製造，經華順入口，並只作外包裝後在本港銷售。」

「調查亦顯示，夜光丸與另一款組方相同的中成藥，『【華順】內障明眼丸』（明眼丸）（註冊編號：HKP-01836），均由同一間內地中成藥製造商製造，同時間進口，並同樣由華順在本港進行外包裝。作為預防措施，衛生署亦指令華順回收明眼丸（批次編號：8011 NY1）。」

衛生署發言人解釋，該兩款中成藥主要用於加強成人視力。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腦部及腎臟等受損。

衛生署發言人補充：「調查仍在進行中，衛生署暫未接獲市民服用上述產品後的相關不良反應報告。衛生署已將個案通報內地藥監當局作跟進。」

市民可致電華順設立的熱線 2571 0775 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回收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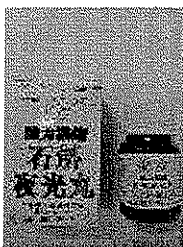
發言人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衛生署亦會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發言人忠告市民立即停止服用上述中成藥。如服用有關中成藥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完

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47分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機關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15 樓 1503 室

承辦人：陳榮昌

聯絡電話：(852) 25251647

電子郵件：fetrade@netvigator.com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港(商組)字第 10101223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122300 表.doc、122300 新聞.doc)

總 收 文
民國 101. 11. 9 收到

中醫藥字

行政院衛生署總收文



1010024155

主旨：陳報香港衛生署於 2012 年 11 月 8 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的中成藥一個批次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報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96 年 9 月 10 日貿服字第 09601521060 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有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及相關新聞報導，請卓參。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香港事務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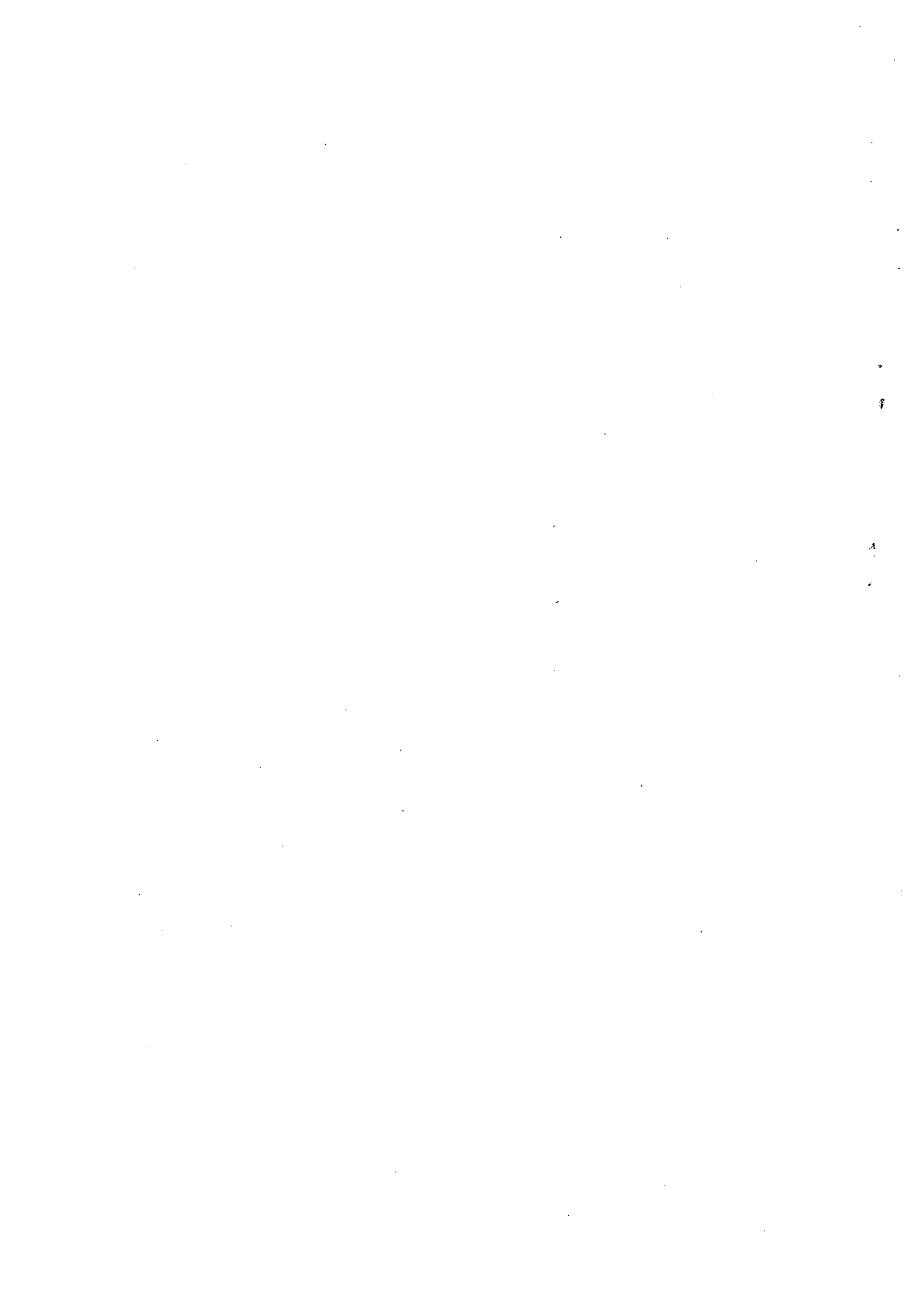
21
22
23
2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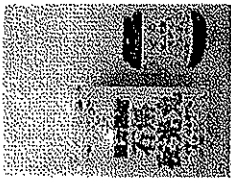
安全之虞產品(包括黑心貨品、瑕疵品、基改產品等)
疫情(包括禽流感、狂牛病等)及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駐地政府相關措施一覽表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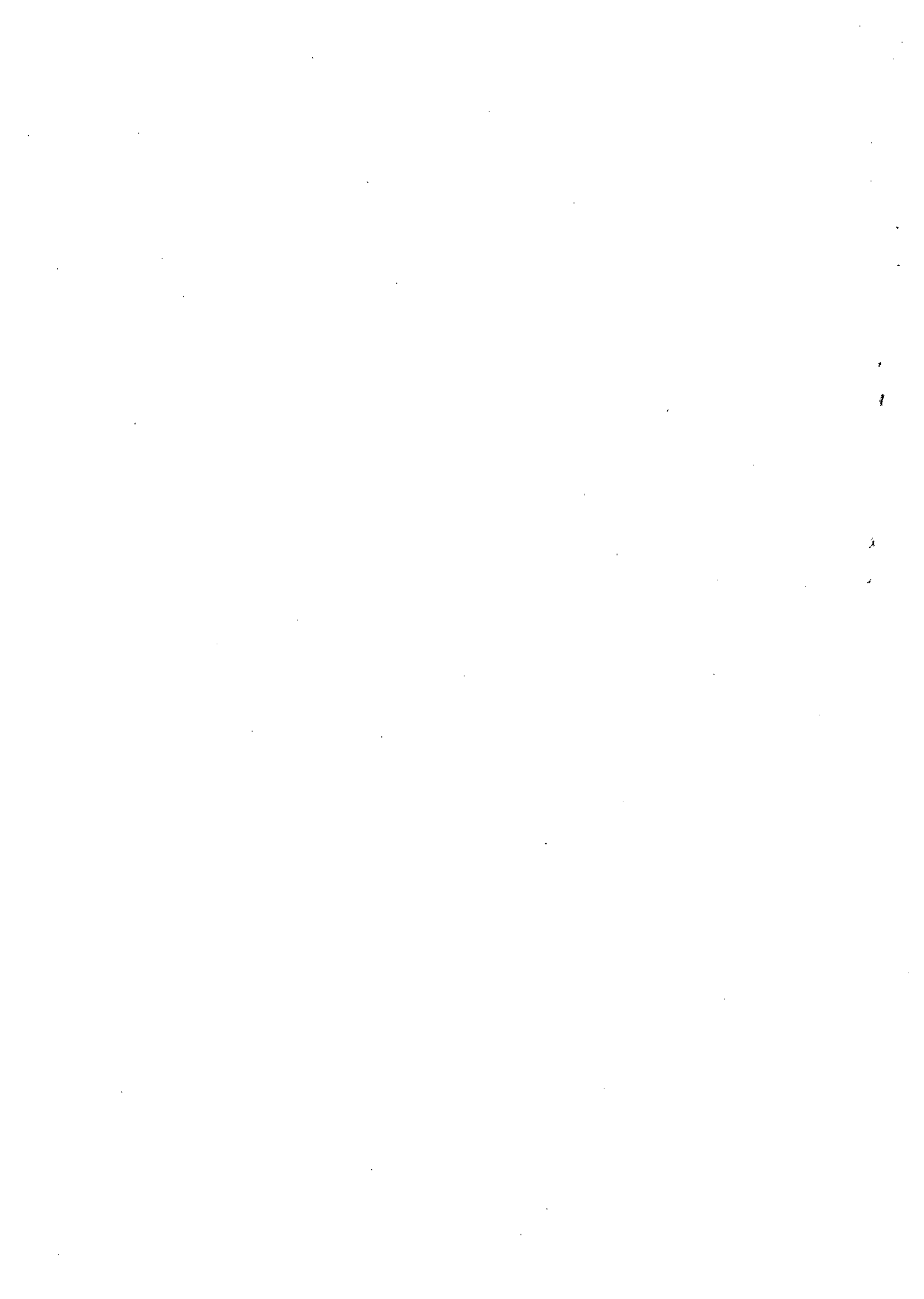
填報日期：101年11月9日

問題與作法 黑心貨品名稱	國別	相關訊息內容 (發生日期) (問題癥結)	駐地政府作法 (含相關法規內容)	是否銷售至台灣	備註
【華順】石斛夜光丸 及【華順】內障明眼丸	中國大陸	<p>2012年11月8日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p> <p>香港衛生署於2012年11月8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下簡稱華順)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下簡稱夜光丸)(註冊編號：HKP-03387)的中成藥一個批次(批次編號：8011 WPI)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p> <p>衛生署職員從恆常市場監測購得有關中成藥後，將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該中成藥樣本的含鉛量乃限量標準的約1.3倍，故此指令回收。</p> <p>衛生署發言人稱：「衛生署的初步調查發現，夜光丸在中國大陸製造，經華順入口，並只作外包裝後在香港銷售。」</p> <p>「調查亦顯示，夜光丸與另一款組方相同的中成藥，『【華順】內障明眼丸』(下簡稱明眼丸)(註冊編號：HKP-01836)，均由同一間中國大陸中成藥製造商製造，同時間進口，並同樣由華順</p>	<p>衛生署發言人解釋，該兩款中成藥主要用於加強成人視力。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腦部及腎臟等受損。</p> <p>衛生署發言人補充稱：「調查仍在進行中，衛生署暫未接獲市民服用上述產品後的相关不良反應報告。衛生署已將個案通報中國大陸藥監當局作跟進。」</p> <p>市民可致電華順設立的熱線852-25710775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回收行動。</p> <p>發言人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港元和監禁三個月。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衛生署亦會</p>		本組101年11月9日台灣(商組)字第0122300號函報衛生署、消保處、藥管局、中醫藥委員會、貿易發展局、陸委會及香港事務局。



		<p>在香港進行外包裝。作為預防措施，衛生署亦指 令華順回收明眼丸（批次編號：8011 NY1）。」</p> 	<p>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以考慮是否 需要採取紀律行動。」</p> <p>發言人忠告市民立即停止服用上述中成 藥。如服用有關中成藥後感到不適，應尋求 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 辦公時間，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100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十六樓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p>
--	--	---	---

註：附香港政府新聞網報導 I 則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回收受鉛污染的中成藥（附圖）

衛生署今日（十一月八日）指令持牌中成藥製造商華順藥業有限公司（華順）從市面回收一款名為「【華順】石斛夜光丸」（夜光丸）（註冊編號：HKP-03387）的中成藥一個批次（批次編號：8011 WP1）的產品，因為該中成藥的含鉛量被發現超出限量標準。

衛生署職員從恆常市場監測購得有關中成藥後，將樣本交由政府化驗所化驗，結果顯示該中成藥樣本的含鉛量乃限量標準的約 1.3 倍，故此指令回收。

衛生署發言人說：「衛生署的初步調查發現，夜光丸在內地製造，經華順入口，並只作外包裝後在本港銷售。」

「調查亦顯示，夜光丸與另一款組方相同的中成藥，『【華順】內障明眼丸』（明眼丸）（註冊編號：HKP-01836），均由同一間內地中成藥製造商製造，同時間進口，並同樣由華順在本港進行外包裝。作為預防措施，衛生署亦指令華順回收明眼丸（批次編號：8011 NY1）。」

衛生署發言人解釋，該兩款中成藥主要用於加強成人視力。如長期攝入過量的鉛，可引致貧血及身體器官包括關節、腦部及腎臟等受損。

衛生署發言人補充：「調查仍在進行中，衛生署暫未接獲市民服用上述產品後的相關不良反應報告。衛生署已將個案通報內地藥監當局作跟進。」

市民可致電華順設立的熱線 2571 0775 查詢。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回收行動。

發言人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任何人售賣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藥物所具有者不符，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和監禁三個月。待調查工作完成後，衛生署會就檢控事宜徵詢律政司意見。衛生署亦會將個案轉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以考慮是否需要採取紀律行動。」

發言人忠告市民立即停止服用上述中成藥。如服用有關中成藥後感到不適，應尋求醫護人員的意見。擁有該款產品的市民可於辦公時間，將產品送交觀塘巧明街 100 號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龍大樓十六樓衛生署中醫藥事務部。

完

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

香港時間18時47分



